

醫防通訊

顏福慶題



致各隊員書

諸同仁公鑒：本隊工作經年，頗多建樹，實出於林前總隊長計劃有方，與同仁等奮勉努力所致，殊堪佩慰。刻林總隊長及彭副總隊長均以紅十字總會救護事繁，不克兼顧，辭脫總隊部職，並由內政部衛生署委任安祖祥接理隊務。查本隊工作，基礎雖定，然應興應革者尚多，對於工作之步驟，各隊之組織，運輸之設備，經費之支配，以及材料之供給等，均須慎重考慮與調整。茲經參照許世廉容啓榮蘇德隆諸兄之建議，擬定工作實施方案，呈奉核准，即可公布，特先將案中要點列後，并希查照。

- (一) 本隊工作區域遼闊，茲為指揮便利起見，特將工作區域劃分十數路線，各置大隊長或視察員，就近指揮監督，大隊部之組織，及大隊長之職權，均與上年度頗多不同。
 - (二) 除已有之各醫療防疫隊及防疫醫院外，更增組衛生工程隊及細菌試驗隊，分配各線工作。
 - (三) 分設材料庫及運輸隊於各路線，以增加材料運輸，及供給之便利。
 - (四) 嗣後擬略減少助理員額，代以正式醫護員，庶可增進工作力量，而於工作優良者之待遇，亦或因此稍有補益。
 - (五) 在此國難期中，難民衆多，本隊職責所在，今後擬對此一般難民之醫防工作，更應努力。
- 凡我同仁，對於隊務之改善，如有卓見，希即建議，事實可行者，當盡量採納，際茲國難正殷救亡工作繁重，務希一心一德，共赴事功，是所盼禱。專此頌頌。

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大隊長職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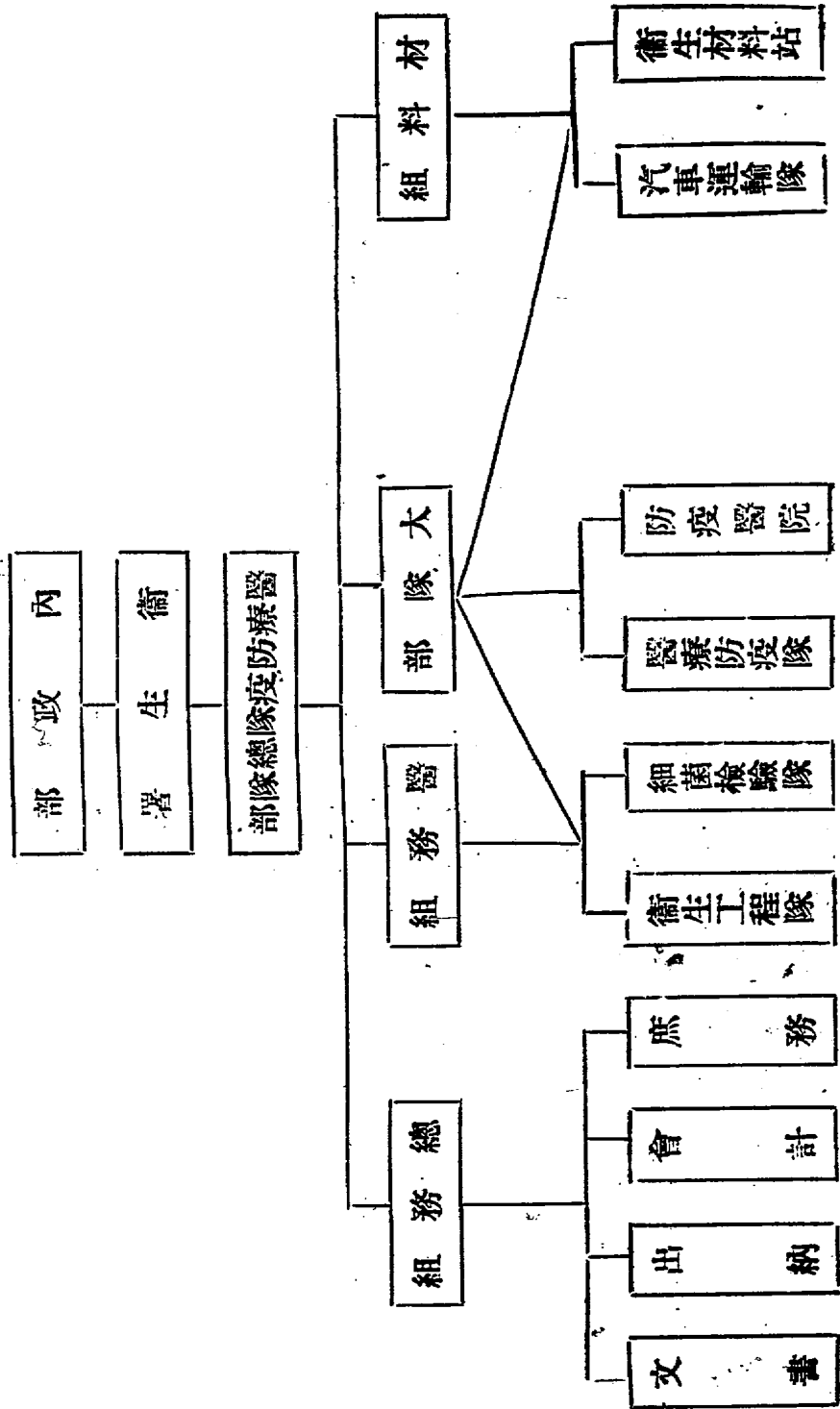
- 一、各區大隊長依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各隊組織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本區各隊之工作，負監督及指揮之責。
- 二、各隊事務管理，由總隊部直接辦理，但各大隊長對於本區各隊人事經費有隨時致核之權。
- 三、各隊工作旬報，應按旬分送各該區大隊長。
- 四、各區大隊長對於本區各隊工作地點，除緊急處置外，如欲調出原駐地點須商承總隊部決定之，至其緊急處置事項須於事後詳細具報總隊部查核。
- 五、各區大隊長應負責聯絡當地衛生機關，防疫機關及紅十字會醫療隊及其他團體等合作，以推進工作。

李廷安
王祖祥 同 啓
二月 日



R
412.405
485

內政部衛生防疫醫療總隊組織表



大隊部分布表

四月一日訂

隊	線	大隊長	視察員	大隊長或視察員通訊處	醫療防疫隊	防疫醫院	檢驗隊	工程隊	材料站
1	(粵湘桂線)	甘懷傑		部址暫定零陵現在通訊處宜山西七街十五號 ***	11, 13, 21,	1, 2,	1,	1,	
2	(湘西線)	周振		沅陵第四防疫醫院	14, 15,	4,			
3	(鄂川線)	戴芳淵		高縣西山路十四號	4,	9,			
4	(江西線)		方昭積	吉安江西衛生處	3,	16,	8,		
5	(豫陝線)	李文銘		西安通濟坊十五號	5, 6, 7,	7, 11,	2,	2,	No. 4
6	(廣西線)	楊玉階		宜山西七街十五號	10, 19, 20,				No. 5
7	(福建線)		陸漸箕	福州福建衛生處	18,	9,			
8	(浙江線)		陳萬里	浙江永康浙江衛生處	17,				
9	(甘肅線)	鍾之英		部址暫定蘭州	23, 24,				
10	(貴州線)		朱克康	貴陽衛生委員會	22,				No. 2
11	(四川線)	翁文淵		北碚旅客服務社	1,	12,	12,		No. 3
12	(雲南線)								No. 1
13	(粵西線)	張茂林		廣州西關西關路三十五號廣上電報機運轉部 4004號	2,	(1/2)			
14	(山東線)				2,	(1/2)			

細菌檢驗隊及衛生工程隊中列作指其隊部所在地其工作範圍則及於他線

各大隊部電報掛號4004

醫療防疫隊大隊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各隊站院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大隊部設置之地點由總隊部指定之
- 第三條 大隊長處理大隊部事務負責管理指揮所屬各隊站院之工作
- 第四條 大隊長應與當地有關機關團體聯絡並推動地方人力物力協同辦理醫療防疫工作
- 第五條 大隊長應嚴密考查注意疫症流行之趨勢及地方病分佈之情形計劃防止及撲滅方法
- 第六條 大隊長應考察當地對於各隊院之態度及合作情形暨當地交通運輸匯兌等狀況隨時報告總隊部
- 第七條 大隊長對於所屬各隊站院主管人員應隨時考核其工作成績呈報總隊部核予獎懲其餘各級人員大隊長均有考核獎懲之權

在戰爭緊急時或交通阻隔時大隊長對於所屬各隊站院之各級人員均有獎懲之權

- 第八條 大隊長秉承總副隊長之命令管轄所屬各隊站院之運輸及經費材料之分發
- 第九條 大隊長應實地指導所屬各隊站院之工作每月不得少于十日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醫療防疫隊辦法

- 一、內政部衛生署為辦理各地方難民及一般民衆之醫療防疫工作設置醫療防疫隊。並依工作上之必要得設置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汽車運輸隊衛生材料站及防疫醫院
- 二、醫療防疫隊設總隊部辦理組織管理各隊站院事務其處務規則另定之
- 三、醫療防疫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就所屬高級職員中遴派充任
總隊長管理總隊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總隊長輔助總隊長處理事務
- 四、醫療防疫隊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共帶一百分隊編為二十五隊設防疫醫院六所依工作區域劃分路線每線置大隊長一人負管理指揮各該線內各隊站院之責必要時得各添派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執行任務各隊站院組織編制另定之
- 五、醫療防疫隊得呈請內政部衛生署聘請地方衛生主管長官為視察員負視察各該地方所駐之各隊站院之責

- 六、各隊站院之工作地點得隨事業之需要由總隊部隨時更調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處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衛生署組織醫療防疫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總隊部置左列各組

醫務組

材料組

總務組

- 第三條 醫務組掌理各醫療防疫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及防疫醫院之組織及其工作之支配管理各事項
- 第四條 材料組掌理醫療衛生器材之出納製備分發補充及汽車運輸隊衛生材料站之組織支配管理各事項
-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會計文書庶務及不屬於醫務組材料組事項
- 第六條 總隊部置組主任三人由總副隊長呈請衛生署轉呈內政部委派之分掌醫務材料總務各組事宜幹事二至四人事務員三至五人書記三至五人由總隊長委派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各隊站院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衛生署組織醫療防疫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醫療防疫隊各隊以每四分隊編組為一隊共計二十五隊計醫療防疫隊二十三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各一隊並設防疫醫院六所衛生材料站五至八所汽車運輸隊八至十四隊
- 第三條 依工作區域路線設大隊部八處至十四處每一大隊部置大隊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必要時得添置副大隊長大隊部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各隊設隊長一人兼任各該隊之第一分隊長受總副隊長及大隊長之指揮
- 第五條 醫療防疫隊各隊各置醫師一人醫護員六人醫護助理員四人事務員一人受隊長之指揮分任工作

細菌檢驗隊高級技術員一人初級技術員三人檢驗員四人受隊長之指揮分任工作

衛生工程隊置高級衛生工程師一人初級衛生工程師三人衛生稽查八人技工四人受隊長之指揮分任工作

汽車運輸隊各置管理員一人

衛生材料站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

防疫醫院置隊長一人醫師二人護士六人醫護助理員四人事務員二人藥劑生一人

以上各隊站院于必要時得在預算範圍內酌添工作人員

第六條 各醫療防疫隊在實施工作時得分爲二組一二兩分隊爲一組三四兩分隊爲一組

細菌檢驗隊及衛生工程隊得以每一分隊爲一組

第七條 大隊長及醫療防疫隊長醫師之資格應爲國內外政府有案之醫學校院畢業生由總隊長選請內政部衛生署派委之

第八條 醫護員之資格應爲政府有案之醫學校院之高級學生或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之畢業生由總隊長選用之

第九條 醫護助理員之資格爲護士助產士醫學校院低年級學生及醫護班畢業生由隊長選呈由大隊長轉報總隊長核派之

第十條 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長衛生材料站主任及各項技術人員均以各級技術人員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療醫防疫隊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隊人員因公出差依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時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第三條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係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坐船期內不支宿費供膳者不支膳費但宿費必須取得正式單據。

第四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而具有證據呈由總副隊長或大隊長核准仍按日計算者外其因私事休

第五條 假或延滯者須扣除其延滯日數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人員于出差完竣後或到達工作地點三日內應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送由主管人員核准彙報。

各隊人員如屬共同出差時可彙總填報。

部別	職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備註
		火車	輪船			
總隊部	總隊長	一等	一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副隊長	二等	二等	四元	全右	
	組主任	二等	二等	三元	全右	
	幹事	二等	二等	三元	全右	
	事務員書記等	三等	三等	二元	全右	
	司機公役工人等	四等	四等	一元	全右	
大隊部	隊長	二等	二等	四元	全右	
	事務員書記	三等	三等	二元	全右	
	司機公役	四等	四等	一元	全右	
各隊院站	隊長	二等	二等	三元	全右	如係領隊出差時則全隊人員均按三等開支
	技術員	三等	三等	二元	全右	
	醫護員檢驗員衛生稽查事務員管理員醫助護助	四等	四等	一元	全右	
技	工	四等	四等	一元	全右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預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隊長于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第七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但必須取得正式單據。

第八條 各員因公出差到途工作地點以後即應停止旅費如因特別事故經總隊長副總隊長核准者例外。

第九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事項應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衛生署核准後施行。